## 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呂勗淇	54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(五年制銀行保險科)	1. 臺田大學 1. 臺里 一個 1. 臺里 一個 1. 臺灣 一個 1. 一個 1	政見一. 大部分的回饋金,平均發放現金給予全體里民受惠(里民福利)。 政見二. 重視里民生活上的興趣、休閒、娛樂: 辦理多元學習課程(日文歌唱班、排舞班、舞蹈班、太極拳…等);舉辦各項節慶活動 (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…等);銀髮族學習課程及營養午餐。 政見三. 頒發清寒學生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: 對象包含大學生、高中生、國中生、小學生,確實照顧清寒學生,鼓勵優秀學生。 政見四. 財務完全公開透明: 每一年度的里建設經費30萬元及各項回饋金,金額全部公布在行孝里網站上,並且將 支出使用的品項、明細、細項,也都會公布出來,讓里民完全了解錢用在何處,以昭 公信。  政見五. 維護里內安全,守護里民生命財產: 加強守望相助隊體制,建立巡守制度,落實巡邏機制,確實巡邏每一條巷弄,達到嚇 阻效果。  政見六.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及交通問題: 加速環境美化,整體交通規劃,處理違規臨停亂象。
2		張純閔	36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一臺北市雙蓮國小畢業 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 中學初中畢	一行孝里一屆鄰長、四 居里長 二下埤頭次分區26分部 書記、分部常委 三臺北市建國社區發展 協會 理事	<ul> <li>(一) 誠懇邀請社區青年精英才子參與社區美化規劃。</li> <li>(二) 本里回饋金總計數百萬,此回饋使用細節全數公開透明,並公佈告知里民。</li> <li>(三) 松山民航局回饋金條例,按民用航空法字10300013711號三十七條法案修正得以現金發放,此回饋全數平均發放嘉惠里民。</li> <li>(四) 社區治安加強,維護社區整潔,加速里內建設美化。</li> <li>(五) 獎勵品格操守,成績優越學生發放獎學金。</li> <li>(六) 落實推動長照政策關懷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之生活起居安危。</li> <li>(七) 提倡社區傳統民俗文化,舉辦親子休閒娛樂活動。</li> </ul>

第871投開票所地點:五常街16號【五常國小133教室】(行孝里1-6鄰)

第872投開票所地點:五常街16號【五常國小101教室】(行孝里7-11鄰)

第873投開票所地點:五常街16號【五常國小102教室】(行孝里12-16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)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**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**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